

长兴县人民法院地下停车场 维修工程

合

同

采购人：长兴县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浙江长兴创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长兴县人民法院地下停车场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长兴县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浙江长兴创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人民法院地下停车场维修工
程询价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本工程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开工,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竣工, 施工期 30 天(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零壹佰柒拾捌元整

1.7.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以投标价为审计依据。

1.8 付款方式:

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核实通过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 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支付至剩余款项。

注: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 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3)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工程开始施工前,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的交底;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本工程施工工地代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乙方应服从甲方代表的指挥。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付明民为乙方驻本工程现场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的内容。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编制工程结算，回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公用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具体工程完成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每延迟工期一天扣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五。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如验收结果为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

方支付工程款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乙方要负责工程返工，直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竣工验收日算，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在发出通知后三天内，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十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

6.1 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核实通过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剩余款项。

保修期内，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修理的，甲方可另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的工伤、安全、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 的实际损失，最高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千分之四。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款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

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非甲方原因的，导致中途停工或工期延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 1 款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邮政编码：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邮政编码：

2024 年 10 月 14 日

